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科技创新办法》（江高办〔2019〕15号）文件要求，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组织开展 2021 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江门市江海区注册，已完成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发生时间区间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税务部门认可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3.5%（含）以上，且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含）万元以上。

（三）企业已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究开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究开发资金，并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

展研究开发活动。

(四)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并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规定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为指引,实施地在江海区内。

二、申请材料

(一)《2021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及其颁发文件复印件。

(六)企业研发准备金2020年度预算、决算文件复印件。

(七)《2021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象信息表》(附件3)。

三、申报流程

请申报企业将申请材料(一)至(六)装订成册形成纸质申请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将申请材料(一)至(六)盖章

扫描件和（七）电子版汇总形成电子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股及指定邮箱，逾期不作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江海区人民政府2号楼2楼207室

联系人：许江桥，咨询电话：0750-3861209

联系邮箱：416653514@qq.com

- 附件：1. 2021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2. 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3. 2021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象信息表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2021 年江海区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元）		研发准备金制度名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2020 年研发准备金预算数（元）	
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研发准备金决算数（元）	
主要研发项目（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元）	实际投入（元）
1			
2			
3	（可增减行）		
备注	（企业如有更名，请在此处备注）		
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2

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现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授权贵局到国家税务总局江
门高新区（江海区）税务局查询我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额等相关数据，作为计算我司申请江海区激励企业研
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